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提高妇女地位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据此建立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0 号决议，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 其中确认基金在增强妇女政治与经济能力方面的特殊作用，并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³ 其中强调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又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所列的出席大会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的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承诺，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所起的主要基本作用、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公约在人权公约中属于缔约国数目最多的公约之列，

欢迎基金为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活动而作出的贡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并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其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工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5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规定所进行的政策和方针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其中载有注重成果的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执行进度报告；⁶

2. **赞扬**基金注重四个核心领域的战略方案，减少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止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及在民主施政过程中和冲突后国家中实现两性平等，并注重支持在《北京行动纲要》¹ 及大会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 A 节。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A/60/274。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²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⁷所作承诺框架内创造性地制定方案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之间加强了协作，呼吁这些实体继续开展合作；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在其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中促进两性平等，并按照国家发展战略阐明国家一级这方面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5. **鼓励**基金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的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包括促进技术合作，推动将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的政策、准则和工具，借此继续推动联合国改革的统一协调进程；

6. **强调**必须继续开展基层工作，并鼓励基金参与相关高级别机构间协调机制以改进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

7. **确认**该基金和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努力加强旨在消除贫穷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包括减贫战略、千年发展目标和现有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制定、执行和评价工作中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观点，敦促基金支持这些进程；

8. **鼓励**基金通过宣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专题小组和建设其能力等手段支持各国同驻地协调员制度协作，强化和协调两性平等工作；

9.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吸收利用基金在性别问题上的技术和协调经验，同时努力在内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同基金探讨代表性方面可能的创新办法，包括利用借调人员、项目办公室等方式；

11. **注意到**基金对大会第 56/130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活动，包括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有关的活动，并注意到基金对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提供的支助，敦促基金加强努力并提高自身能力，支持联合国系统以协调方式加强建设和平、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过程中的社会性别公正，包括：酌情同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开展合作；

12. **强调**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重要性，通过设立信托基金有力地响应了大会第五十九届

⁷ E/CN. 6/2005/2。

会议针对世界各地持续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现象所表达的深切忧虑，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13. **鼓励**基金与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妇女密切合作，加强她们对方案和政策的影响力，巩固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伙伴关系，继续支持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⁸所载的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的大小目标；

14. **又鼓励**基金响应各国提出的请求，发展或加强提高两性平等问责机制，包括帮助各国政府建立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预算的能力和根据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公共政策的能力；

15. **欢迎**基金在其运作的各个区域发挥作用，倡导增强妇女能力的战略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在非洲区域加强了方案活动；

16. **鼓励**基金加强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相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协助履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所载的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承诺；

17. **又鼓励**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支持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18. **感谢**各会员国、私人组织和基金会增加对基金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捐款，特别是对非核心资源的捐款，它们增加捐款表明其对基金正致力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19. 因此**邀请**曾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私人组织和基金会成员继续捐助并考虑增加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其他各方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让基金达到多年筹资框架所载的核心资源目标。

⁸ S-26/2号决议。